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

承辦人：張志強

聯絡方式：02-2771-0300分機2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大專體總活字第11400000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體育署檢送為維護各運動聯賽之良好社會觀感及觀賽球迷、社會大眾健康，請加強菸害防制宣導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3年10月17日國健教字第1130761366號函辦理。
- 二、依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
- 三、請本會辦理運動賽事(會)加強菸害防制宣導，若發現有違法行為，可檢附具體事證，向就近所在地衛生局檢舉或以市內電話撥打菸害諮詢及檢舉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531531)予以檢舉。
- 四、若經查證確實，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可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正本：各大專校院

副本：本會活動組

裝

訂

線